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0、041），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录文先生、毕克先生和已于 2025 年 2 月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董磊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史录文先生、毕克先生、夏琴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92,190.23 元，母公司净利润-68,156,162.5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796,367,861.42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1,254,721,547.03 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故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聘期 1 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多多药业 2025 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78.82%股份；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多集团）持有多多药业 20.98%股份。多多集团向多多药业提供能源动力服务、厂区服务、房屋租赁服务，依据双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结合多多药业 2025 年度生产计划和经营预算，2025 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预计数量	预计单价（含税）	预计金额（元）
供水	331,373 吨	3 元/吨	994,119.00
供电	3,869,491 度	1.110965 元/千瓦时	4,298,869.07
供应蒸汽	生产用汽 20,116 吨、 采暖用汽 10,382 吨	310 元/吨	9,454,380.00
厂区基本服务	84,424.93m ²	9 元/m ² ·年	759,824.37
租赁房产	14,844.87m ² （其中办公楼 面积为 3,462.00m ² ，其他厂 （库）面积为 11,382.87m ² ）	办公楼租金为 240 元/m ² ·年 其他厂（库）房租金为 120 元/m ² ·年	2,196,824.40
总 计			17,704,016.84

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备注
《厂区能源(水电)供用合同》	2025.1.1-2025.12.31	定价不变
《厂区能源(蒸汽)供用合同》	2025.1.1-2025.6.30	定价不变，2025 年 7 月-12 月合同尚未签署
《厂区服务费分摊协议书》	2025.1.1-2025.12.31	定价不变
《厂房租赁合同书》	2023.7.1-2026.6.30	正常履约

本次交易对方多多集团系多多药业参股股东，持有多多药业 20.98%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药业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与多多集团相关联的董事，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无须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但未达到 3,000 万元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须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

(五)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

(六) 会议审议事项：

- (1)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2024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通报事项：

- (1)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